关于开展2020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的通知

教通〔2020〕33号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20年度新专业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各学院要从学院学科专业整体发展及资源配置、生源、就业等现状考虑现有专业的调整及新专业的增设，鼓励学院聚焦新农科、新工科，跨学院、跨学科有机融合，联合申报新农科、新工科专业，2020年原则上不再备案目录内本科专业。

**二、申报和撤销名额**

 1、申报名额：2020年度学校拟推荐申报审批2-3个新农科、新工科专业。

2、撤销名额：拟撤销五年以上不招生的本科专业、与现有专业同质性高、办学条件长期匮乏、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2-3个。

**三、工作流程**

1、请各学院7月2日18:00点前将拟申报或撤销专业的名称以书面形式，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各学院拟申报专业的申报材料请于7月9日18:00点前交教务处教学科。 教务处将组织校外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的专业，教务处将通知学院准备10分钟的汇报答辩PPT。

3、7月15日前，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答辩、投票、审议确定2020年度申报专业。

4、7月20日前，2020年度申报专业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并在校园网首页公示一周。

5、7月31日前，公示期满无异议，教务处负责上传申报材料到国家专业申报平台。

6、8月1日-8月31日，教育部网站公示专业材料。

7、9月5日前，教务处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到省教育厅，由教育厅上报到教育部。

**四、申报材料**

1、拟增设、调整专业的可行性报告（1式1份）。注意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根据需求确定（或预测）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

2、增设控制布点专业和目录外（教育部2020版专业目录）专业的重点说明材料（1式1份）。属于全省控制布点的专业需提交重点说明材料，内容包括在全面了解该专业社会需求和设置现状的基础上，学校申办该专业的优势与特色。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1式1份）。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须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重要依据，确保申报专业达到标准基本要求。

撤销专业需提交撤销该专业的情况说明，包括近三年的招生数据、就业情况以及撤销该专业的原因等内容。

联 系 人：余 莎 刘玉英 联系电话：65227703

E-mail：541241401@qq.com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教 务 处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下同）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等，必须在7月1日-31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其中，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按照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申请设置以上两个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二、工作要求**

1. 高校设置本科专业应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

2 . 高校增设专业一般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

3. 支持高校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新发展、科技和产业新变革，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

4. 高校应按照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和调整专业。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避免同一区域（ 领域 ）大量重复设置“ 过热”专业 。

**三、申报程序**

**1. 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研制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和审议意见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

**2. 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同时在线填报本校2019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0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3.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

**四、其他工作**

1.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专业获批后，在平台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 ”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2. 各省（ 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 。

3. 在专业申报期间，请各高校指定专人，按照平台提示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能保留一个布点（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主动申请撤销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请将核对更新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孟媛，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 韩元荣、缪亚琴，010-66092045。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冯嘉祺，010-58582240，15810185172；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6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制

1.学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学校网址 |  |
|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 □部委院校 □地方院校 □公办 □民办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 □985 □211 |
| 现有本科专业数 |  |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  |
|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毕业人数 |  | 学校所在省市区 |  |
|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管理学 □艺术学 |
| 学校性质 | ○综合 ○理工 ○农业 ○林业 ○医药 ○师范○语言 ○财经 ○政法 ○体育 ○艺术 ○民族 |
| 专任教师总数 |  |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 |  |
| 学校主管部门 |  | 建校时间 |  |
|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  |
| 曾用名 |  |
|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300字以内，无需加页） |  |

2.申报审批专业数据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 专业名称 |  |
| 学位 |  | 修业年限 |  |
| 专业类 |  | 专业类代码 |  |
| 门类 |  | 门类代码 |  |
| 所在院系名称 |  |
| 增设专业区分度（目录外专业填写） |  |
|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目录外专业填写） |  |

3.教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授****课程** | **专业技****术职务** |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 | **最后学历毕业专业** | **最后学历****毕业学位** | **研究****领域** | **专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核心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总学时** | **课程****周学时** | **拟授课教师** | **授课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拟承担 课程 |  | 现在所在单位 |  |
|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获教学成果奖项情况 |  |
| 获科研成果奖项情况 |  |
| 目前承担教学项目情况 |  |
|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  |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  |
|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学时数 |  |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  |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6.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在岗)人数 |  | 其中校外兼职人数 |  |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数量（千元以上） |  |
|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设备总价值（万元） |  |
| 学校名称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购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  |
| --- |
|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8.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 --- |
|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9.专家意见表

|  |
| --- |
|  |